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6]2434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65,5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573,862.52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32,966,137.48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400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出具的《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004,658.47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39,004,658.47 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9,004,658.4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银行自助设备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145,476,500.00	20,270,332.63
2	银行现金实物流转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升级改造项目	71,321,600.00	7,782,131.6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44,500.00	707,245.10
4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60,065,400.00	9,428,127.08
5	物流内控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558,100.00	816,821.97
	合计	332,966,100.00	39,004,658.47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0.4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汇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 3,900.4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同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国都证券同意汇金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0060001 号）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